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6,600,000.00 元，本次发行目的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86 号），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该期募集资金 26,600,000.00 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3、2021 年 12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32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创新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

账户：19216001040013201

创新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东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6,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9,576.72
二、合计	26,659,576.72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609,032.58
1、支付采购款	26,608,628.35
2、银行手续费	404.23
四、销户余额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50,544.14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